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阿黑木沙力，女，1986年12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(2016)川34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阿黑木沙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(2017)川34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。于2018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3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2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4年10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，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767.66

元，月均消费 176.6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黑木沙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黑木沙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黑木沙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